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 BJ 证见意见(2023)第 009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BJ证见意见(2023)第009号

致：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集团”）召集。海湾集团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和《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海湾集团，海湾集团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20海湾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根据《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9,2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例为61.33%。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合法、有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提前兑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同意 9,2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1.33%；反对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00%；弃权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00%。该议案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该议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张淼晶

张明波

2023 年 4 月 6 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010-85407666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